**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

**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

**项目编号：AHZJ-F20210118**

**采 购 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时间：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_Toc61596881)** [3](#_Toc61596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61596882)** [5](#_Toc615968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61596883)** [6](#_Toc61596883)

**[第四章 采购合同](#_Toc61596884)** [11](#_Toc61596884)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61596885)** [14](#_Toc615968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61596886)** [17](#_Toc61596886)

[一、报价表格式 19](#_Toc61596887)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19](#_Toc61596888)

[三、磋商业绩承诺函 20](#_Toc61596889)

[四、磋商授权书 21](#_Toc61596890)

[五、人员配备 22](#_Toc61596891)

[六、服务方案 22](#_Toc61596892)

[七、服务承诺 22](#_Toc61596893)

[九、其他文件 23](#_Toc6159689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现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ZJ-F20210118

2.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项目概况：《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7.项目预算：14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总为1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报名时间：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2、磋商时间：2021年01月27日9:00

3.磋商地点：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延安路13号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4 楼 402 号谈判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2021年01月27日9:00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9:00

2.采购文件价格：免收

3.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网址 http://www.ahzjy.org.cn/

**六、联系方法**

项目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天都路33号

联系人：郭志强（技术）、姜晓玲（采购）

电 话：0551-63356264 ，0551-6335627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参与投标时间，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采购文件无法获取的，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2 | 委托人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3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 |
| 4 | 项目编号 | AHZJ-F20210118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量值溯源计划清单，按每季度按已完成量值溯源的仪器设备的费用进行据实结算。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
| 8 | 联合体磋商 | **🗹**不允许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可以放在一起。密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21年01月27日9:00  2、磋商地点：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延安路13号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4 楼402号。 |
| 1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5 | 磋商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6 | 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 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  |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8 | 磋商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  |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

3.评分步骤如下：

（1）技术及资信分

根据评分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及资信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

技术及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80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能力范围、计量标准配置情况、开展校准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能力范围广、计量标准配置情况全、开展校准服务能力强的，得16-20分；  2.供应商能力范围较广、计量标准配置情况较全、开展校准服务能力较强的，得11-15分；  3.供应商能力范围一般、计量标准配置情况一般、开展校准服务能力一般的，得6-10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①完整的校准实验室（CNAS）证书（含附表）的扫描件；**  **②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名称须与CNAS证书上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 | **0-20分** |
| 资质能力 | 1.根据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中的送外计量器具及供应商与第三方计量单位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对外送检能力进行酌情评分：  （1）自身具备服务能力不需外包的，得15分；  （2）供应商的对外送检能力强，仅极少需外包的，得11-14分；  （3）供应商的对外送检能力较强，仅少部分需外包的，得7-10分；  （4）供应商的对外送检能力一般的，部分需外包的，得3-6分；  （5）供应商的对外送检能力较差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包的第三方合作合同（或协议）及第三方计量单位CNAS证书（含附表）扫描件（且能反映能力覆盖本次招标需求，在扫描件中标注），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供应商在安徽省内建有CNAS校准实验室（或承诺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在安徽省内认可的CNAS认可证书）的，得5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CNAS证书（能体现校准实验室地址）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均未提供的本小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且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如合同履约过程中未能诚信履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0-20分** |
| 服务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结合自身现场勘察情况、计量参数特点、自身优势等因素提供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书、设备代送安全承诺书、服务及时性承诺书等内容综合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书、设备代送安全承诺书、服务及时性承诺书等内容科学合理的，得12-15分；  2.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书、设备代送安全承诺书、服务及时性承诺书等内容较科学合理的，得8-11分；  3.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书、设备代送安全承诺书、服务及时性承诺书等内容一般的，得4-7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15分** |
| 本地化人员配备 |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8名（含）安徽地区常驻技术人员的，得5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1.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安徽地区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 | **0-5分** |
| 增值服务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校准方案、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知识培训、证书确认报告培训、设备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增值服务科学合理的，得4-5分；  2.增值服务一般的，得1-3分；  3.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供应商业绩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与省级及以上检测检验行政事业单位（含国家中心）签订的计量校准服务项目业绩，且：  1.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履约反馈评价为良好（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2.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履约反馈评价为优秀（或非常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1）本项满分15分；**  **（2）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同一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的多份业绩仅计分一次；**  **（4）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的扫描件；**  **②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的扫描件；**  **若以上证明材料中均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应商名称、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5分** |
| 价格分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

（2）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免收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采购合同**

**（第 包）**

项目编号：AHZJ -F20210118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量值溯源计划清单，按每季度按已完成量值溯源的仪器设备的费用进行据实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2.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1.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保证使用中的计量器具准确、可靠，委托第三方对所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服务，使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能溯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准。

2.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本次需要进行量值溯源的在用计量器具共计89台套（EMC实验室）。

3.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符合要求的量值溯源机构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机构。

二、服务需求

1.需在规定实验室环境条件下进行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处收取即将到期的计量器具，完成检定/校准后送回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当计量器具不便携带、运输，且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环境条件符合检定/校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派人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现场进行检定/校准。

3.现场检定/校准、仪器送检的计量器具，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完成检定/校准服务、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并送达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4.成交供应商应按计量器具有效期提前完成合同内规定的量值溯源工作，如成交供应商由于客观问题预计到不能按时完成检定，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量值溯源，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安徽省质检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项目（EMC实验室），仪器设备具体量值溯源要求详见“安徽省质检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EMC实验室）采购清单”，获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2.本项目所有计量器具的具体检定（校准）时间由采购人决定，采购人将于合同签订时以列表清单方式予以告知。

3.允许成交供应商对检定/校准部分项目进行外包，但外包方须具备检定/校准资质，且须经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

4.对于本项目中成交供应商送协议外机构进行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须事先得到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按照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采购附件，供应商须以对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校准规范或经正式发布的技术规范进行检定/校准，并按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完成后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终报价作为定标依据和合同暂定价，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名目、调整价格。

2.供应商根据采购附件量值溯源计划清单所列的检定/校准服务项目进行报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此项非初审项，若有缺项或漏项，则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各分项报价之和等于所报总价。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安徽省物价局皖价费[2014]146号文件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收费文件。**

4.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均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三 | 磋商业绩承诺函 |  |
| 四 | 磋商授权书 |  |
| 五 | 人员配备 |  |
| 六 | 服务方案 |  |
| 七 | 服务承诺 |  |
| 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九 | 其他文件 |  |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EMC实验室）**

**项目编号：AHZJ-F20210118**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在进行二次报价**

##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四、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某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五、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九、其他文件

**1供应商业绩**

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编制： 审核： 批准：